

新竹市 112 年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細部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 2 月 2 日消署預字第 11205001262 號函頒「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
- 二、新竹市消防局 112 年 2 月 10 日局消預字第 1120001426 號函頒「新竹市消防局 112 年住宅防火對策 2.0 細部執行計畫」。

貳、本市火災特性分析：

本市火災案件統計分析，起火原因中以電氣因素為最多，起火處所以住宅居首，住宅火災中以臥室起火為多。

參、推廣設置之對象：

- 一、本市轄內造冊關懷之獨居長者、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發生火災機率高之處所【如鐵皮屋住宅、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地區、住宅式宮廟、資源回收用途、裝設鐵窗住宅、曾發生火災事故、電器火災高危險區域、老舊社區、救災不易(偏遠)地區】、由分隊認定屬高風險之處所，及依消防法規定應設置場所優先設置。
- 二、依消防法規定住宅場所(不屬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下簡稱住警器)，雖無相關罰責，但基於維護本市公共安全考量，本市針對轄內 5 層樓以下不需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建築物住宅約 6 萬 9,926 戶，將全面推廣裝設，因補助經費有限，每戶以裝設 1 顆為原則。

肆、宣導媒介與執行方法：有關宣導之實施作法，應視宣導性質、宣導經費、宣導時機等情況，透過下列大眾媒體宣導實施：

一、動態宣導活動：

- (一)辦理研討會、記者會、座談會、宣導活動、宣導講習或消防營等。
- (二)利用里民大會、社區活動、轄區各式集會等時機宣導。

二、電視、電影院、廣播等媒體：製作宣導短片、節目、廣播劇，於各有(無)線電電視頻道、電影院公益廣告時段播出，或透過相關傳播媒體協助播出。

三、平面媒體：製作宣導文宣、海報或施政績效於下列平面媒體刊載。

- (一)新聞報紙版面。
- (二)雜誌版面。
- (三)量販店、賣場發票與商品 DM。

四、戶外媒體：於人潮往來頻繁據點刊登宣導廣告。

(一)火車站等電視牆播出宣導短片。

(二)火車站、轉運站、客運站、公車站等戶外燈箱或看板刊登海報。

(三)大眾運輸工具車廂廣告。

五、政府與公私營機構：製作宣導資料由本市消防局各大(分)隊透過下列宣導管道發放，並請其刊登於公佈欄等明顯處。

(一)本市各區公所、里(鄰)長辦公處。

(二)本市轄內列管之公共建築物或場所。

(三)消防民間組織：如義消總隊、鳳凰志工、消防設備師士公(協)會、防火管理人訓練講習機構及協會等消防相關民間組織。

六、網際網路：透過本市各機關網站、網路平台、社群網站、FB 等網際網路宣導資訊。

七、其他大眾媒體宣導通路。

伍、目標：

經本府都發處提供本市 5 層樓以下建築物約 6 萬 9,926 戶，截至 112 年 1 月底本市針對符合補助設置對象已安裝計 4 萬 5,236 戶，111 年爭取各寺廟、公司行號及善心人士等計捐贈 3,000 顆住警器，持續辦理安裝設置，相關辦理期程及設置比例目標如下：

一、「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修正附表 1「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推廣成果表」內，有關「已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戶數設置比例」(以下簡稱設置比例)之計算方式，依附件 2「112 年住宅防火對策 2.0 執行計畫自主評核表」四、(一)「……略以，另前一年度火災警報器設置率未達 95%之縣市應訂定年度目標，規劃短、中、長程推動方案，逐年達成設置目標提升設置率」。基此，訂定本市逐年預定完成之設置比例如下：

(一)112 年度設置比例預計達 93%以上。

(二)113 年度設置比例預計達 95%以上。

二、持續針對本市優先設置對象，如獨居長者、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等弱勢族群及發生火災機率高之處所等優先安裝。

三、持續安裝住警器，以強化「居家火災預警機制」，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陸、執行單位：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消防署、新竹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消防局。

三、協辦單位：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民政處、社會處、行政處、交通處、本市各區公所。

柒、各局處配合執行事項：

一、本市消防局：

(一)購置住警器之經費來源：

1、本市消防局編列年度經費預算辦理。

2、爭取本市各公益團體、民間企業及宗教團體捐贈住警器。

(二)宣導廣告：由本市消防局編列年度經費預算，運用電視、廣播、網頁、報章雜誌等媒體廣告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三)訪視宣導：

1、針對本府社會處提供之獨居長者、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清冊，並針對發生火災機率高之處所【如鐵皮屋住宅、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地區、住宅式宮廟、資源回收用途、裝設鐵窗住宅、曾發生火災事故、電器火災高危險區域、老舊社區、救災不易(偏遠)地區】，結合本市消防局家戶訪視勤務，全面推廣設置住警器。

2、推廣連動式住警器：以往他轄曾發生裝設住警器卻未成功示警之案例，經了解係住警器裝設於1樓樓梯間，而火災發生於未裝設住警器之2樓房間，未於第一時間發報，間接導致人員傷亡。有鑑於此，請於各宣導場合推廣設置連動式住警器，火災時可同時連動其它住警器，通知家中全部成員進行滅火、避難等作為，以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

二、本府都市發展處：

(一)針對受理申請地上5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H-2住宅)之新建案時，要求於使用執照附表備註「住宅所有權人應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設置及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安裝位置、方式及種類，請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辦理」。持續要求未達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應設置住警器。

(二)申請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完工證明時，在建築圖說納繪住警器規劃設置之圖說，並應隨卷檢附住警器相關證明文件（出廠或購買證明、審核認可書、切結書等）及**安裝相片**，由本府建築管理單位書面審核後核發。

(三)建築圖面檢討設置住警器部分由建築師簽證負責，並應於圖面註記『依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N只（偵煙式N只，

定溫式 N 只)，其安裝位置及方式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於寢室或其他供就寢用之居室、廚房、樓梯或走廊」。

(四)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回傳前一年度 1 月至 12 月新建、增建、改建申請件數、戶數及住警器安裝數量予本市消防局。

三、本府民政處：

協助提供本市 5 樓以下(含)設有戶籍門牌地址電子檔資料，以利持續推廣設置住警器業務。

四、本府社會處：

協助提供獨居長者、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等弱勢族群資料予本市消防局，俾辦理後續家戶訪視暨推廣設置住警器。

五、本府行政處：

為隨時提醒民眾注意住宅防火安全，請本府行政處(公關與新聞科)於發佈新聞時，協助適時發佈相關新聞，另請協助配合本市消防局洽請本轄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及新聞媒體以字幕跑馬燈、播放宣導短片等方式協助宣導。

六、本府交通處：

協助於火車站等電視牆播放宣導短片、大眾運輸工具車廂刊登廣告等相關宣導措施。

捌、辦理方式：

一、住警器補助申請流程如附件 1。

二、一般對象：

(一)針對設籍本市 5 層樓以下住宅，開放民眾至消防分隊提出申請，經由 Google map 街景確認符合 5 樓以下條件，並查詢 Google 雲端表單無領取或安裝紀錄後，由民眾選擇自主安裝或請分隊到宅安裝，1 戶以補助 1 顆為原則，當場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2)，並向民眾說明安裝、使用保養方式及如何故障排除；同時請民眾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附件 2-1)，確認是否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範圍如下所示)，若勾選是關係人，則需續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2-2)。

1、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消防局局長、副局長、秘書之關係人)

2、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新竹市議員之關係人)

3、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消防局政風、會計、採購業務主管之關係人）

(二)由分隊留下聯絡方式及電子信箱，請民眾攜回自行領回住警器安裝回條（如附件 3，分隊資訊及 QR code 請自行編輯），並請民眾安裝後回傳電子檔，分隊一併於 7 日內追蹤確認已確實安裝。

三、專案對象：

(一)針對獨居長者、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等弱勢族群、發生火災機率高之處所【如鐵皮屋住宅、木造建築物、狹小巷弄地區、住宅式宮廟、資源回收用途、裝設鐵窗住宅、曾發生火災事故、電器火災高危險區域、老舊社區、救災不易(偏遠)地區】，或由分隊認定屬高風險之處所，以全戶補助安裝為原則，原則上不開放民眾領回自行安裝，由分隊到宅安裝。

(二)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2)，並向民眾說明使用保養方式及如何故障排除；同時請民眾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如附件 2-1)，確認是否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範圍如下所示)，若勾選是關係人，則需續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 2-2)。

1、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消防局局長、副局長、秘書之關係人）

2、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新竹市議員之關係人）

3、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消防局政風、會計、採購業務主管之關係人）

四、執行要領：

(一)同「棟」老舊住宅建築有多戶居住時，各戶均應裝設。

(二)居家住戶裝設之位置，考量夜間休息睡眠時間，反應、警覺及敏感度降低，優先順序分別為臥室、走道、梯間及客廳，基於隱私，若住戶不願同仁進入臥室安裝，則不需勉強，避免造成民怨或反感。

(三)執行人員以 2 名為原則，可偕同替代役男、義消或義消婦女大隊執行勤務，全體人員應著當季常訓服，安裝時請一併宣導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既設住宅，住戶皆有義務自行設置，因社會善心人士及熱心公益廟宇資

源有限，無法每戶都裝設足夠，為了居家安全，仍請配合法令裝設。

(四)工作執行時，如遇民眾拒絕配合，應避免衝突，經委婉勸導後如仍拒絕配合，則不需勉強為之。

(五)同仁安裝前即應妥善告知受訪戶有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操作、電源殘量辨識方式、使用注意事項，電池更換及廠商服務諮詢等，係屬受訪戶後續需自行維護之項目。

玖、資料建置及成果統計：

一、消防局各分隊受理民眾申請自主安裝或到府安裝住警器，應於執行後3日內將相關資料建置於Google雲端表格-「新竹市消防局住警器安裝及受理民眾自行領取總清冊」(網址：<https://goo.gl/deZ2i5>)。

二、消防局各大隊及分隊請於每週日24時前填報上周四至本周三執行進度於Google雲端表格-「住警器每周進度表」，俾利函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網址：<https://goo.gl/b30YIB>)。

三、因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而減少傷亡之成功案例，請依附件4格式整理，並於案發後2日內陳報至消防局(災害預防科)，以利函報消防署。

四、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2-2)者，相關表格請於民眾填寫後7日內送交所轄大隊，並請各大隊協助彙整後於每週二17時前，送消防局(災害預防科)上傳系統備查。

拾、督導考核：

一、消防局各分隊主管應於每月10日前隨機抽查前一個月民眾自行領取安裝件數之10%，以確認是否重複領取(如附件5)。

二、消防局各分隊應於每月10日前針對前一個月住警器執行量及庫存量進行造冊管理並登打於附件6。

三、上述附件5、附件6之核章紙本由消防局各大隊於每季彙整1次，並於4、7、10及翌年1月10日前陳報至消防局(災害預防科)備查。

拾壹、獎懲：每半年針對執行本案出力有功人員(含替代役男)，予以行政獎勵。

一、裝置部分：

(一)完成裝置10件以上未達20件，予以嘉獎1次獎勵。

(二)完成裝置20件以上未達40件，予以嘉獎2次獎勵。

(三)完成裝置40件以上，予以記功1次獎勵。

(四)完成裝置每件執行人員以2人為上限。

二、民眾至分隊申請自行領取安裝：

- (一)受理申請案件完成達 20 件者，予以嘉獎 1 次獎勵。
- (二)受理申請案件完成達 40 件者，予以嘉獎 2 次獎勵。
- (三)受理申請案件完成達 60 件者，予以記功 1 次獎勵。

三、承辦本案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如下：

- (一)消防局分隊承辦人，該分隊每完成 50 件審核案，予以嘉獎 1 次獎勵；大隊承辦人，該大隊每完成 100 件審核案，予以嘉獎 1 次獎勵；分隊、大隊主管及副主管，該分隊、大隊每完成 150 件審核案，予以嘉獎 1 次獎勵。
- (二)消防局業務科承辦人，每完成 150 件審核案，予以嘉獎 1 次獎勵；業務科長，每完成 200 件審核案，予以嘉獎 1 次獎勵。
- (三)上開審核案件數以合計分隊安裝及民眾自行領取件數計算之。

四、上述第一點至第三點之統計期以每半年為單位，惟替代役男統計期以 2 個月為單位，第一、二點執行人員若無特殊情事或重大優良事蹟，上開裝置部分、民眾至分隊申請自行領取安裝部分分別計列件次敘獎，合計個人最高獎勵以記功 2 次為原則，第三點個人最高獎勵以記功 1 次為原則；本案為持續性專案工作，亦為中央近幾年極力推動的重點工作，為鼓勵基層戮力推動執行本專案，有關上半年度未達敘獎標準者，業務科可將執行績效累計至下半年度合併檢討敘獎，以勵士氣。

五、本項為獨立敘獎無額度限制，針對本案補助對象如遇火災住警器有成功作動者，執行人員及案例製作人員各給予嘉獎 1 次獎勵。

六、執行本計畫期間，協助推行宣導工作之義消、志工、團體，特別辛勞者，頒發感謝狀，以資表揚。

七、辦理本專案計畫，如有執行不力情事，另視情節專案簽陳懲處。

八、本專案為持續性業務推動重點，內政部消防署視其必要性列入消防年度業務評核之參考項目，並針對各縣市執行情形，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業務督導評核。

拾貳、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發函修正補充之。